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制度汇编**

目录

1. **国家文件**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1](#_Toc21602_WPSOffice_Level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7](#_Toc15396_WPSOffice_Level1)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 14](#_Toc25807_WPSOffice_Level1)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18](#_Toc25861_WPSOffice_Level1)

[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 26](#_Toc24653_WPSOffice_Level1)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 32](#_Toc10590_WPSOffice_Level1)

1. **教学管理**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37](#_Toc29461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41](#_Toc21514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集体备课管理办法 45](#_Toc7242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听课评课制度 47](#_Toc32431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细则（修订） 50

1. **队伍建设**

[大连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职工工作职责细则 58](#_Toc6471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65](#_Toc29988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73](#_Toc2344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78](#_Toc15490_WPSOffice_Level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81](#_Toc29650_WPSOffice_Level1)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6]31号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社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形势与政策”课是理论武装时效性、释疑解惑针对性、教育引导综合性都很强的一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新时代国内外形势，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的核心课程，是第一时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准确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渠道。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及时、准确、深入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1.切实加强教学管理。**要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管理体系，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一组织开课、统一管理任课教师，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教学管理工作。要设置“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定期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确定教学专题、明确教学重点、研制教学课件、规范教学要求。

**2.充分保证规范开课。**要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严格落实“形势与政策”课的学分。要保证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本科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2学分；专科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1学分。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和学生需求，开设形势与政策教育类的选修课，完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体系，发挥“课程思政”作用。

**3.准确把握教学内容。**要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定“四个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重点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要开设好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与政策的专题，重点讲授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贯穿其中的制度建设的新举措新成效；开设好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政策的专题，重点讲授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决策新部署；开设好港澳台工作形势与政策的专题，重点讲授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的新进展新局面；开设好国际形势与政策专题，重点讲授中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新贡献。各高校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安排教学。要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教学内容，及时回应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4.规范建设教学资源。**教育部组织力量、协调资源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各高校要积极参与、共建共享，共同打造“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优质资源。各地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编写“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辅助资料，原则上各地组织编写的教学辅助资料由地方党委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负责审定，各高校组织编写的教学辅助资料由学校党委负责审定。

**5.择优遴选教师队伍。**要配备高素质专职教师负责“形势与政策”课组织工作，并承担一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坚持高标准，按照“优中选优”原则，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教师、高校辅导员等教师队伍中择优遴选“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实行“形势与政策”课特聘教授制度，分层建立特聘教授专家库，选聘社科理论界专家、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各行业先进模范等参与“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积极邀请党政领导干部上讲台讲“形势与政策”课。要完善“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评议制度，探索实行教师退出机制。

**6.创新设计教学方式。**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科学分析当前形势与政策，准确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课堂教学，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优质课程的覆盖面，提升“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效果。

**7.注重考核学习效果。**要保证课程覆盖所有在校本专科生，学生听课要涵盖教学内容中的四大类专题。成绩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掌握水平，考核学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了解情况。按照学期进行考核，缺课学生要及时补课，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成绩册。

**8.大力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加强对“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统筹管理，定期研究制定教学要点，组织专家加强教学指导，定期举办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加强教学经验交流和重点难点问题研讨解析。各高校要研制科学的考核标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要充分考虑“形势与政策”课难度大、变化快、备课耗时多的特点。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教师加强教学研究，及时关注形势与政策变化，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保障“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效果，让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把这门课真正打造成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示范课。

教育部

2018年4月12日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教社科〔2018〕2号

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改进中不断加强，课堂教学状况显著改善，大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发挥育人主渠道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继续打好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讲清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现就教学工作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1.明确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坚持基本原则。（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2）坚持全流程管理，贯穿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3）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4）坚持增强获得感，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

　　3.严格落实学分。本科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专科生“概论”课4学分、“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

　　硕士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学分，同时须从“自然辩证法概论”课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中选择1门作为选修课程，占1学分。博士研究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2学分，同时可开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列入学校博士生公共选修课）。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从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1个学分,开展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4.合理安排教务。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应有序衔接，原则上本科生先学习“基础”课、“纲要”课，再学习 “原理”课、“概论”课；专科生先学习“基础”课，再学习“概论”课；本专科生每学期必修“形势与政策”课。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应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中。应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背景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班，积极推行100人以下的中班教学，大力提倡中班教学、小班研讨的教学模式，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5.规范建设教研室（组）。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应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可结合实际设置教研室（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的所有教师都要明确所属教研室（组），承担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教研室（组）具体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为每个教研室（组）配足师资。可以返聘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退休教师继续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加强以教研室（组）为单位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特聘教授，要由相应的教研室（组）规范管理。

　　6.统一实行集体备课。教研室（组）要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教材和教学大纲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准确把握教材基本精神，研究确定教学进度和内容，形成统一的参考教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要定期组织全员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要组织教师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时效性。

　　7.创新集体备课形式。要丰富集体备课载体，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增强集体备课效果。要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教学指导。要组织骨干教师讲示范课，加强对其他教师的引领带动。要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加强广大教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的把握。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互学互鉴。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充分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提高备课针对性。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提升集体备课效果。

　　8.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要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确保学生到课率，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

　　9.科学运用教学方法。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自觉强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阐释，努力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配方”先进、“工艺”精湛、“包装”时尚。要加大对优秀教学方法的推广力度，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生师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要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要深入研究网络教学的内容设计和功能发挥，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10.改进完善考核方式。要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不断更新题库，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各门课程均须先学后考，不得以考代学。应优先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良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

　　11.强化科研支撑教学。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要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12.健全听课指导制度。建立校、省、部三级听课制度。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部门每学年要组织专家对属地高校开展全覆盖听课，总体上要覆盖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形成本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状况报告。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开展随机听课，研制发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年度报告。

　　13.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要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等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可基于评价结果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14.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党委书记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督导机制，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高校要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牵头，宣传、教务、学工、科研、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15.强化地方统筹管理。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消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注重从整体上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原则上各地都要分课程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组织专家深入一线精准指导，确保教学指导工作贯穿教学全过程、覆盖全体教师。要及时总结属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经验，宣传推广教学工作先进典型，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16.加强全国宏观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发挥好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组织专家建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研制发布各门课程专题教学指南，加强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解答，开展精品课程教学展示活动，及时发布各门课程教学建议。要统筹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理论培训和实践研修，加大教师社会实践的力度。要适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情况督查，推动各方面把教学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

**（2017年本）**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 --- | --- | --- |
| 组织领导与管理 | 领导责任 | 1.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学校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每学年分别到学院至少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要主动研究学院工作，对学院开展经常性工作指导。 |
| 2.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分别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工作，会议决议及时落实。推动本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其他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发展，主动争取与有关部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有计划地安排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 |
| 3.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全面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 机构设置 | 1.学院是直属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机构，统一开设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形势与政策”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
| 2.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职数合理，配备齐全，团结进取。班子成员是中共党员，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有奉献精神，开拓进取，群众认可。 |
| 组织领导与管理 | 机构设置 | 3.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分别对应设置教研室，党政工团组织机构健全，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机构运转有效。 |
| 工作机制 | 1.制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既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要求，又与本校重点学院建设要求相一致。 |
| 2.强化学院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
| 3.完善学院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
| 基础建设 | 1.学校在保障学院正常办公经费的基础上，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
| 2.保证学院办公用房，原则上教授有独立的教研用房。 |
| 3.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室，图书期刊、音像资料齐全，更新及时。 |
|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 | 教学组织 | 1.按照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10方案”开课，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 2.落实课程学分及对应学时，不挪用或减少课堂教学学时。 |
| 3.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的最新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教学大纲。 |
|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 | 教学组织 | 4.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人。推广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
| 5.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
| 教学实施 | 1.以教研室为单位建立严格的新教师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教师听课互评制度、集中命题制度等，组织教师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培训提素质、集中备课提质量。 |
| 2.具有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建设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程资源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 3.探索考试评价方式改革，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 教学改革 | 1.系统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培育推广形式新颖、效果良好、受学生欢迎的教学方法，培育“配方”新颖、“工艺”精湛、“包装”时尚有特色的品牌课。 |
| 2.制定实践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落实学时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原则上覆盖全体在校学生，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
| 3.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开发在线课程，建设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
| 4.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自主学习平台，广泛开展大学生自主学习活动。 |
| 教学考评 | 1.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
| 2.具有完备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测管理制度。 |
| 3.定期组织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活动，将教学质量和水平作为首要评价标准，确保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上。 |
| 4.以学生获得感为评价导向，以“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为根本标准，在学生评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制度。探索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
|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 | 师资配备 |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
| 2.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教师岗位，加快配齐建强专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是中共党员。 |
| **3.**选聘高水平专家担任特聘教授，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台。 |
| 4.建立“传帮带”工作机制，通过培训、访学、教学比赛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 |
|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 学科设置 | 1.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严格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二级学科设置相关规定，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所属二级学科。 |
| 2.明确二级学科带头人，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学科研究成果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和规范。 |
| 科学研究 | 1.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所属二级学科开展科研，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入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紧紧围绕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
|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 科学研究 | 2.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有明确的二级学科归属和研究方向。 |
| 3.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开展科研成果评优奖励，加大对中青年教师的科研支持力度。 |
| 4.支持教师经常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研讨交流。有条件的学院积极举办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 |
| 人才培养 | 1.探索建立本硕博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
| 2.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开设本学科所要求的核心课程。 |
| 3.研究生入学考试、课程设置与教学、中期综合考核、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等环节管理规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
| 4.导师遴选和日常管理严格，保证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时间。 |
| 5.支持专职教师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安排中青年教师国内外研修。 |
| 社会服务与社会影响 | 决策咨询 | 1.积极组织教师围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开展调研，提交咨询报告。 |
| 2.支持教师参与各级党委政府重要文件、报告等起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 |
| 理论宣讲 | 1.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宣讲团，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 |
| 2.支持教师在主流媒体刊发有影响的理论文章，创作通俗理论读物、音像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抵制和批判各种错误思潮。 |
|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 支部建设 | 1.按照有利于党的领导、有利于党组织活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调整优化支部设置，推行在教研室设置教师党支部，把学生党支部建在班级年级上，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
| 2.每月至少固定半天时间开展党日活动，组织师生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开展形势政策和思想理论教育，用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 |
|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 支部建设 | 3.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和党员名师工程，创设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示范岗，使师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 4.建立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研判制度，通过日常联系、谈心谈话等渠道，了解分析师生思想变化和动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 师德师风 | 1.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在职培训管理全过程。 |
| 2.扎实推进师德建设，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
| 文化建设 | 1.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注重体现时代性和实践性。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学院文化，凝练体现办院目标的院训。 |
| 2.引领校园文化，提升理论品质，组织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沙龙等活动，鼓励教师担任学生理论社团指导教师。 |
| 3.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主线，引导师生建设良好的政治文化，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

**教社科[2015]3号**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组织管理 | 领导体制 | 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 B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工作机制 | 1．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 B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2．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分管领导每学期到堂听课2次以上。 | A |
| 3．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 A |
| 4．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学生处、团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 B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
| 机构建设 | 1．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2．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
| 3．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办公用房和教学设备、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 B |
| 专项经费 |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财务部门 |
| 教学管理 | 管理制度 |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 B | 教务处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课程设置 | 1．按照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2011年秋季开始实施）的规定，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 A |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
| 2．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 B |
| 教材使用 | 1．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 A |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
| 2．“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 B |
| 课堂教学 | 1．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推行中班教学，倡导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 A | 教务处 |
| 2．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 B |
| 实践教学 |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覆盖全体学生，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B | 教务处  财务处  学生处  团委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教学方法改革 | 1．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 | B |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教务处 |
| 2．改革考试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科学全面准确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过程考核。 | B |
| 教学成果 |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教学评选活动。 | B | 教务处 |
| 队伍管理 | 政治方向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A | 人事处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师德师风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无学术不端、教学违纪现象。 | A | 人事处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教师选配 | 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1:350—400配备，专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1:550—600配备。 | A | 人事处 |
| 2．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 B |
| 3．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以上学位。 | A |
| 培养培训 | 1．新任专职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所有专职教师应积极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学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 | B | 人事处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2．每学年至少安排1/4的专职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和学习考察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 | B |
| 3．安排专职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4年至少一次。 | B |
| 4．鼓励支持专职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学位。 | B |
| 职务评聘 | 1．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 | B | 人事处 |
| 2．制定实施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 | B |
| 经济待遇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 A | 人事处  教务处 |
| 表彰评优 |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 B | 人事处 |
| 学科建设 | 学科点  建设 | 1．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服务。 | A |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
| 2．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属的本科专业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其他本科专业。 | A |
| 3．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一门课的教学任务。 | A |
| 科研工作 |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 B | 教务处  科研处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特色项目 |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 B | 宣传部  教务处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 |
| 其他 | 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 B |

**说明：**

　　1.关于指标类别。建设指标分A\*、A、B三类，共39项，其中A\*为核心指标（7项），A为重点指标（9项），B为基本指标（23项）。

　　2.关于评价标准。本科院校A\*指标7项、A类指标8项以上、B类指标20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专科院校A\*指标5项、A类指标7项以上、B类指标19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3.关于教师类别。专职教师是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的教师；兼职教师是指编制属其他教学机构或管理部门（单位）的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学校课堂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教学管理人员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和教学秩序的维护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条 教师应坚守好课堂教学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自觉做到：

1.决不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2.决不散布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

3.决不散布色情淫秽信息和内容；

4.决不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

5.决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做到精神饱满、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教师应做好课前准备，携带必备的教学文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师工作手册等）和教学辅助设备。

第五条 教师在首次上课时，应以适当的方式作自我介绍，增进师生之间的了解。教师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性质、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教师要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并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参考文献目录。

第六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的，课后要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再由所在学院做出处理并向教师反馈。凡由学校或学院在检查中发现因课堂管理不严而造成课堂秩序混乱的教师，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各类教学评奖。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可根据上课班级人数、课程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对旷课的学生，任课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报告学生所在学院，以便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理论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可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结束时审核学生是否具有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教师要负责课堂考勤，在结课后应向全体学生公布出勤情况。教师有权拒绝未选课的学生听课。

第十条 经教学部教学检查或随机抽查，如学生到课率低于80%，任课教师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除以短视频（累计不超过5分钟/学时）辅助教学外，不得以播放录像片、幻灯片等方式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探索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注重启发式教学，突出重点、难点；要用普通话教学，讲授要精练、准确、生动；板书要简洁、工整、布局合理；要因材施教，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课、停课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教师应提前十分钟进入教室，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应在上课铃声响前调试好设备并做好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严禁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在教室内吸烟。

第十五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认真进行作业批改、平时成绩考核及课外辅导答疑。

第十六条 根据教学要求，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部及教学督导组安排的听课及其它教学检查，并主动配合学校或教学部检查人员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听课教师应在上课前提前进入教室，任课教师要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在上课期间随意进入课堂。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教学，但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改用板书讲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随意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第十八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对于督导、同行以及学生给予的评价结果，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负责解释。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各课程教研室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基础性、骨干性作用，在认真贯彻执行《大连科技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室应制定学期教研室工作计划，计划合理且主题明确、可操作性强；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期末做好教研室工作总结。

二、教研室应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教学部师资培养计划认真制定本教研室教师的进修、培养、考核计划并提出补充、调整师资的建议；重视教学水平提高，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教研室范围的课堂教学竞赛。

三、教研室应坚持教研活动制度，至少每2周开展1次教研活动（含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观摩评课活动、3次集体备课活动、1次学术交流活动），活动均有记录。

四、教研室承担的所有课程均有教学大纲，且大纲规范，符合要求，教学大纲拟定和修订必须进行充分研讨，有研讨记录。

五、教研室承担的所有课程授课任务、教学日历、教案、讲义及多媒体课件齐备，课程均按计划规定的课时和进度组织教学。

六、积极组织教师按要求完成额定听评课任务，每学期额定听评课任务要求是：主任不少于4学时，分管教学副主任不少于5学时（主任和副主任每学年听评课确保对授课教师全覆盖），教研室主任优先对本教研室教师进行听评课，对每位教师听评课不少于1学时（每月听评课不少于2学时），其他教师对所授及相关课程进行交叉听评课，听评课每月不少于2学时，有听课记录，并在教研活动中开展评课活动。

七、教研室于每学期的期初、期中、期末各进行1次（每学期3次）教研室范围的教学检查并有记录材料；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生座谈会，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能有效利用教学督导、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等资源进行意见收集，针对意见开展专题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部门教学提出合理化建议。

八、教研室能根据教学大纲并结合题库、自编试题等进行命题，试卷质量高并按时提交试卷，严格按规定组织监考和阅卷工作，按时提交试卷分析报告和相关归档材料。

九、教研室所有承担课程的教师均能按要求进行辅导答疑和作业布置与批改，并坚持将学生作业成绩作为学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的依据；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无停课现象发生，无迟到、提前下课等教学事故发生，课程调整手续完备，每学期课程调整次数（因私）不超过3次为宜。

十、教研室所有成员均参与教学内容研究与改革，研究与改革成果能反映课程改革前沿、知识前沿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前沿，人均具有教学内容研究与改革方面的在研项目，每学年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科研任务。

十一、以学生获得感作为评价导向，积极组织教师研究教学内容，开展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培育推广专题式教学、体验式教学、自主式学习等新方法探索与尝试，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不断提高课件质量。

十二、积极开展课程考核方法研究与改革，教研室承担课程有完整试题库，且课程学业成绩均坚持多元化、立体式评价方式，能较好地体现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有机结合，在评价标准上能积极探索与实践复合式评价标准并形成有支撑材料。

十三、积极组织教研室成员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承担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以高质量的教改成果推进课程建设，把教研室承担的课程建设成为校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精品课程。

十四、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育，教育教师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教书育人，主动了解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增强课程内容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以教师的良好态度和人格魅力影响和教育学生。

十五、积极组织教师实施实践教学计划，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教学内容的落实和教学目标的实现。积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指导理论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党课培训、形势政策教育、普及法律法规及社会实践活动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度融合，为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十六、积极支持教学部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检查、督促、评价、诊断、指导和咨询等工作，共同确保我部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十七、按照教学部要求，积极落实导师制，通过“以老带新”和“结对帮带”的方式，充分发挥老教师的带动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

十八、教研室坚持集体议事规则，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由教研室全体人员集体讨论，教研室主任应充分听取教师的意见，教师要服从管理及工作安排。

十九、教研室应建立正常的文件、资料管理制度，注意收集和保存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总结；教学改革计划及措施；教学基本文件；教材、参考书、实习指导书等；集体备课及教研室活动记录、试讲与评议记录；试题及标准答案、试卷分析、试卷以及学生论文、作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等重要教学文件和资料；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复印件；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培养措施等。每学期末，要将各类教学文件、相关教学资料、教学业务考核等材料送教学部归档。

二十、本办法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如与学校文件相关条款有冲突时，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集体备课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根据《大连科技学院集体备课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教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所有教师个人必须深入钻研教材，充分备课。开课前必须认真了解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并在开学前写出本学期全部教案。

二、集体备课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紧紧围绕各门课程的教学重点、难题和国内外重大事件、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方面进行，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寒暑假除外）。

三、集体备课中应有加强与学生联系的内容，建立与学生随时沟通的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把学生的听课反馈作为集体备课的重要参考。

四、集体备课应重点关注课程教学的改革与创新，做到“三定”“四统”“五备”。“三定”即定时间、定内容、定备课人；“四统”即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内容，统一重点难点，统一教学目标。“五备” 即备教材、备教学设计、备教学方法、备教学资源、备考核方式。

五、集体备课会的内容及主讲教师需提前两周确定并通知到所有教师，给大家留有充裕的时间查阅资料、总结提炼、思考提升。

六、集体备课会由教研室主任主持，教授该课程的全体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参加，在主讲教师全面阐述的基础上，所有教师均应认真准备，积极发言，交流互鉴、共同提高。

七、承担集体备课主讲任务的教师要形成专题讲稿，以便教研室存档查阅；教研室应做好集体备课情况记录。

八、集体备课必须做到计划落实、内容落实、人员落实、记录落实。每学期末，各教研室应分别完成本学期集体备课工作总结和下学期集体备课工作计划，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学部存档督查。

九、对于无故不承担集体备课主讲任务或不参加集体备课会的教师，以旷课2课时论处；对于在集体备课会中不认真准备、不积极发言的教师，经教研室讨论决定可以免除其本年度各项评优的资格。

十、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听课评课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监督管理，完善教学监控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大连科技学院听课制度》的要求，结合教学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评课的方式

听课可采取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听课；配合各类教学检查安排的听课；根据课程质量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等要求安排的听课；为了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随机进行的听课；为促进教师相互学习开展的教学观摩活动进行集体观摩性的听课。

二、听课、评课的内容

听课、评课内容应包括《大连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中的所有项目，此外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包括内容是否正确，教学重点是否突出，教学难点是否阐释透彻，条理是否清晰等）。

（二） 教学态度是否认真（包括是否认真备课，教案设计是否符合教学要求，是否恰当运用多种媒体教学资源，能否指导学生学习，是否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实际问题。）

（三） 教学方式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电子教案或板书质量，多种媒体教学资源的运用，启发学生参与程度）。

（四） 教学技巧运用是否熟练（包括课堂气氛和课堂节奏的调适，师生交流，教学仪表仪态，普通话等。）课堂管理是否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是否认真。

三、听课、评课的要求

（一）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听课、评课活动，通过集体听课、学习和讨论，积累教学经验，加强学习交流，促进教师教学技能和教研能力的提高，从总体上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二）思政部领导及教研室主任应积极深入课堂，按要求完成额定听评课任务。每学期额定听评课任务要求是：主任不少于4学时，分管教学副主任不少于5学时（主任和副主任每学年听评课确保对授课教师全覆盖），教研室主任优先对本教研室教师进行听评课，对每位教师听评课不少于1学时（每月听评课不少于2学时），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课程教学情况，加强教学管理的针对性。

（三）教师之间要互相听课，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每位教师均应完成额定的听课任务（教师对所授及相关课程进行交叉听评课，听评课每月不少于2学时）。

（四）听课人员每次听课都应做好听课记录，做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课后进行评课，评课要客观公正、准确恰当，分析授课中的优缺点、研究教学规律、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五）听课人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登录“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并在系统内填写《大连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将听课信息及时反馈给上课教师。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如教室投影、黑板、环境、学生状况等），可填写在“其他”项中并直接反映给相关负责部门，以便于及时解决。

（六）听课、授课教师之间应互相尊重、相互学习。授课教师应主动配合他人听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教师应尊重授课教师；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室；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在下课前离开课堂，不得接打电话。

   （七）教研室应及时收集听课者的意见或建议，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倾听学生的意见，并将听课信息及学生的意见及时反馈于授课教师，以便整改，发挥听课评课的督导作用。

四、本制度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部教职工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大连科技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工作实际，特制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师教学质量考核细则。

一、人员职责

**（一）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的职责是逐步修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绩效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考核监督我部全体教师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负责检查教师的课程执行情况、教师的教学质量、日常表现情况及负责检查教学相关材料，并按照比例向学校推荐年终考核结果。

考核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包括：

组长：刘艳婷；

组员：刘爽、曾俊喜、安晓颖；

秘书：于倩倩。

**（二）教学质量管理小组**

教学质量管理小组的职责是掌握我部教学第一线动态，反映教师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为课程建设、师资提高、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的修订、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建言献策，开展教学评估、专项评价和对教师教学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本小组原则上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担任，主要成员包括：

组长：刘爽；

副组长：刘艳婷；

组员：曾俊喜、安晓颖、潘金丹、韩丹丹、陈良琨；

秘书：于倩倩。

二、考核对象

年度考核对象为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教师。

拟报离校（含停薪留职）的教师不参加年度考核。

当年度入职时间不超过一个学期的教师参加考核，但不参加考核评级。

三、考核各项指标比例分配

**（一）主任给教研室主任、教师评分，占30%的比例**：

* 给教研室主任评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  |
| --- |
| 1．能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及部门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严谨治学，教书育  人，团结合作，爱护学生。 |
| 2．及时并较好地完成各项教学工作，教学质量受到师生好评。 |
| 3．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学校及部门的人才培养相关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做出与所聘岗位相称的贡献。 |
| 4．能及时总结上交学部、教研室要求的各项教学管理环节的教学材料，并能高质量的完成。 |

* 给专任教师评分（考核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其中，日常表现（30分）。此项基础分为20分。如有差错，1次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在原打分基础上扣10分，扣完为止。

**（二）教学工作量指标，占30%的比例**：具体参照大科院发2014[36]《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

**3．教学工作质量指标，占40%的比例：**

专职教师教学质量满分为100分，主要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评价人员** | **评价周期** | **权重** |
| 督导评教 | 教学督导 | 每学年一次  （1-15周完成） | 30% |
| 同行评教 | 专职教师 | 10% |
| 学生评教 | 学生 | 40% |
| 教学资料及课程执行情况 | 教研室主任 | 5% |
| 学生信息员投诉和调、代课情况 | 学生和质量管理小组 | 5% |
| 质量管理小组评教 | 质量管理小组 | 10% |

（1）督导评教，按照大科院发〔2018〕130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办法（修订）》执行，占30%权重。

（2）同行间互相听课评教听课单中，去掉一个最低分和最高分后取平均值（100分属于无效评分），占10%的比例。

（3）学生评教成绩，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给出成绩，讲授多门课者取主干课程的成绩，不包括选修课，占40%的比例。

（4）教学资料是否完备、课堂教学完成的质量，积极申报院级教改项目和组织实施情况，此项权重5%，由教研室主任结合本教研室工作特点，考核除共性指标中之外的本教研室全体教师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给自己评分。收到教学整改通知书一次扣3分；因监考违纪被通告者一次扣3分；期末考试漏题、划范围等违反校规、校纪者，被本部门查出一次扣10分；被学校查出一次扣20分。

（5）学生信息员投诉和调、代课情况，此项权重5%，被信息员投诉，情况属实者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因病（附诊断）调代课不扣分，因公出调、代课不扣分，因私事（不包括病假、产假、婚丧、法定假日等）调、代课次数均按照大于2次（2学时1次），扣1分，大于4次者扣2分，大于6次者扣3分，8次以上者扣6分，10次以上者扣10分，2次及以下不扣分。因私事调、代课一年累计10次及以上者，年终评定为基本称职。被部门查出调、代课后未补课者，发现一次扣5分，被学校查出一次未补课者，扣10分。

（6）质量管理小组评教听课单中，去掉一个最低分和最高分后取平均值（100分属于无效评分），占10%的比例。

四、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按最终分数排序确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 优秀（A） | 良好（B） | 中等（C） | 合格（D） | 不合格（E） |
| 占比 | 20% | 30% | 40% | 10% | |

五、考核期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等级不能为优秀：

1.当年度教师出现一次一般教学事故。

2.当年度病假累计 30 天及以上（工伤除外），当年度事假累计 15 天以上。

3.当年度有旷工情况。

4.当年度违反劳动纪律（未受到劳动纪律处罚）者。

5.当年度因产假、病假、事假、进修等累计在岗时间不足六个月的。

6.学评教成绩低于90分者。

7.督导评教成绩未达到80分者。

六、考核期内凡有下列情形者，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

考核期内，专职教师因私事调、代课>15天或因私事请假>15天，因病请假>30天者，考核等级为合格。考核期内，被部门发现调、代课后未按时补课者，发现累积>2次，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

七、考核期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教师有两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2.严重干扰教学秩序者。

3.向学生泄露试卷内容、出卖试卷者。

八、考核的实施

教学质量管理小组成员配合教学秘书按照上述考核细则，分别计算全体教师的最终教学成绩。之后，在部门公布全体教师的得分情况，有异议者可向质量管理小组提出申诉，经质量管理小组成员再次确认计算无误后，按学校要求提交最终考核结果。

本细则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

附件1：

给教研室主任评分表

（按照满分100分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称 |  | 所在教研室 |  | |
| 评价  内容 | 评价要素 | | 评价说明 | | | 分值 | 得分 |
| 01 | 作为质量管理人员完成系部工作情况 | 学期初，能合理制定本教研室本学期工作计划（2），能认真检查本教研室专、兼职教师的教学材料、课程执行情况等（2），并能认真全面的进行总结（3）（此项由部门主任及教研室主任共同打分求平均值）。  （共计7分） | | | 37 |  |
| 期中教学检查阶段，能认真开展学生座谈会（2），能结合部门要求认真做好期中教学检查总结（6）（此项由部门主任及教研室主任共同打分求平均值）。  （共计8分） | | |
| 每学期末，能公正、公平的评价专、兼职教师的学期表现情况，并给予合理公正的打分和排序，不允许徇私舞弊（优秀95以上，称职85-94之间，基本称职70-84之间，不称职70以下），教研室内部老师对教研室主任有不良反应（经核实情况属实者一次扣5分）  （共计8分） | | |
| 每次完成工作时，无推诿现象，能按时上交部门或学校要求的各类文档及总结等（晚交或不认真完成者发现一次扣2分）（6）；能认真完成系部安排的听课任务（6）（少一次扣1分）。  （共计14分） | | |
| 02 | 教研室主任工作完成情况 | 对课程安排合理，对新教师能给予正确的指导和培训，对外聘教师的聘用及管理认真负责。（由于失职导致专、兼职教师出现教学事故一次扣2分）  （共计4分） | | | 39 |  |
| 积极带领教师开展教研室活动情况（包括活动计划，具体内容的设计、活动记录、上网资料的提供等情况），按四个月执行，每月两次或以上（少一次扣1分）（每月底前提交网络资料，少一次扣1分）  （共计8分） | | |
| 组织出卷、批卷、查卷、监考等教研室日常工作的完成较好。（学院检查出现一次错误扣3分）  （共计3分） | | |
| 能认真完成教研室年终总结（8）（此项由部门主任及教研室主任共同打分求平均值）； 能认真组织教研室成员开展课程建设，认真修订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6）。  （共计14分） | | |
| 能积极带领教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共计10分） | | |
| 03 | 其他工作 | 具有奉献精神，在工作中无抱怨，无推诿现象，无越级现象（3）；能认真配合部门主任及学校各职能部门，完成部门和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工作需要能积极主动利用休息或假期时间完成部门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10）；教研室材料归档有理有序（5）（按照评估标准，缺少一项扣掉2分）；能及时传达学院及部门会议精神，能积极带领教师讨论相关文件内容并能搜集意见按时上交（6）（发现一次不传达不整理讨论意见扣2分）。  （共计24分） | | | 24 |  |
| 最终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教师年终考核细则** | | | | | | | | |
| 姓名 |  | | 职称 |  | 所在教研室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说明 | | | | | | | 得分 |
| 教学  工作  完成  情况  （70分） | 教学  日历  （10分） | 格式规范 | | | | 2分 |  |
| 内容完整、符合大纲要求 | | | | 3分 |  |
| 执行教学计划、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情况 | | | | 5分 |  |
| 教案  编写  （30分） |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 | | 5分 |  |
|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 | | | 5分 |  |
| 教学设计具有整体性、连贯性，启发式教学模式、习题课设  计、板书设计等细节 | | | | 10分 |  |
| 教材分析情况，吃透教材，教案设计体现对教材重点内容的  把握，具有创造性 | | | | 10分 |  |
| 出卷  工作  （15分） | 服从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出卷任务 | | | | 8分 |  |
| 能够按时完成所分配的试卷检查、送印等任务 | | | | 2分 |  |
| 出卷态度认真、题目严谨，所出试卷质量较高，没有出现与  往届试卷雷同、平日作业原题比例过高、试题偏离大纲要求、  考点覆盖面过窄等问题 | | | | 5分 |  |
| 经复查、修改后，试卷质量方面仍存在问题，一次扣除15分 | | | |  |  |
| 阅卷  工作  （15分） | 服从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阅卷任务 | | | | 8分 |  |
| 能够按时完成所分配的试卷合分、成绩提交等任务 | | | | 2分 |  |
| 阅卷认真、规范，无错误，给分标准明确、一致 | | | | 5分 |  |
| 出现阅卷严重错误、修改分数无签字等问题，一次扣除15分 | | | |  |  |
| 日常表现  （30分） | |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备课，批改作业；做好期末辅导工  作；对学生关心爱护；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参加教研室各项  活动 | | | | 25分 |  |
| 对承担中升本教学工作的教师，视教学情况给予3至5分的加  分奖励 | | | |  |  |
| 无故不参加教研室活动每次扣2分 | | | |  |  |
| 不参加学院或系部给教研室分配的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 | |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 |

附件2：

**大连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职工**

**工作职责细则**

**一、思政部主任工作职责**

思政部主任是思政部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全面负责思政部的教学、人事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一）统抓工作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2.负责思政部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教学计划、师资队伍建设、人事调配等工作。

3.负责思政部学科及课程建设、内部管理建设。

4.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思想讨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活动。

5.负责召集并主持思政部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研究有关行政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6.负责思政部教师聘任、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7.负责思政部行政包干经费的使用审批工作。

8.完成学院党委、行政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分管工作

思政部主任除负责上述工作外，具体分管本部的科研建设工作。

1.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科研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组织制定科研工作规划，积极联系和组织申报科研项目和课题。

3.完善部级科研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4.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及其它科研活动。

5.完成科技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思政部副主任工作职责**

在思政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本部的教学工作。

1.负责组织制定各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2.领导教研室工作，完善教研室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3.布置教学任务，审定开课教师名单，组织新开课教师的试讲，督促、检查教学各环节的落实。

4.组织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对各教研室的教研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5.全面负责本部教学质量工作，监督、检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教学纪律，对教学中存在和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组织本部参加全校性的教学检查、教学评估工作。

7.领导教学秘书等有关人员，做好考试考查、成绩登录、教学工作量统计和上报工作。

8.负责教师的各种教学业务培训工作。

9.完成思政部主任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思政部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

1.负责教研室的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2.积极做好本室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3.负责安排和调整本室人员（包括外聘教师）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其它工作，是切实保证教学一线力量和教学任务圆满完成的直接责任人。

4.负责教材的选定、考题的审查和教学工作量的审核。

5.对教研室成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进行检查、考核和评议。

6.开学前制定学期教研室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教研室活动并做好记录，放假前写出学期工作总结，并向部里汇报。

7.安排教师进修提高，有派出教师的建议权。负责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总结。

8.负责教研室教学改革计划和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9.重视教书育人，组织和安排教书育人工作

10.负责主持教学大纲、日历、教案及课件等教学资料的修订与优化工作。

11.组织教师完成单项教学工作的总结，如作业收集、试卷分析、课程总结、教学材料归档等。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思政部教学秘书工作职责**

（一）教学方面

1.协助思政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完成教学计划的制定、修改、优化、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2.负责教研室主任活动记录的收集、检查及存档工作。

3.负责思政部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督导（日常教学督查；教案、教学进度、听课记录、作业等各项检查的汇总工作）。

4.负责教学课时统计、存档；负责期末教师（含外聘）工作量核算汇总。

5.负责起草有关教学方面的文件、通知等工作。

6.负责各种技能等级证书的报名、证书发放等工作。

7.负责教学器材的管理、使用。

8.负责外聘教师的工资核算、发放、管理工作。

9.负责补考的统计。

10.负责新学期教师教材、教学用品领取、发放。

11.负责教师任课安排表、及有关排课资料的编印、发放、收集、回填、整理汇总、校对。

12.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及日常调课。

13.负责教师教学比赛的各项准备工作。

14.负责补考、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考场安排、监考、试卷收取）。

15.负责与教务处的其他联络沟通工作。

16.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内务方面

1.协助主任拟订思政部学期、学年工作计划、总结。负责各教研室工作计划、总结的收缴。

2.负责部工作通讯的整理、内部会议及报告的整理、信息上报工作。

3.负责办公用品发放，负责办公室文印。

4.负责日常考核（出勤、会议），结果上报工作；负责做好部会议准备、记录工作。

5.负责学生授课质量调查、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工作。

6.负责教师业务档案的整理、归类。

7.负责部文件存档工作。

8.负责思政部科研有关事宜。

9.负责报纸、杂志的分发及上下行文的分发送达。

10.负责部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工作。

11.负责部对外宣传工作、网站、公众号、条幅制作等工作。

12.负责部值班安排、督查工作。

13.负责部教职工各种信息的采集、上报工作。

14.负责各种通知的落实工作。

15.负责部职称晋升材料收集、报送工作。

16.负责部费用报销工作。

17.负责部各种图书杂志资料的入库、资料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18.负责部安全管理工作及资产管理工作。

19.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思政部教师工作职责**

1.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做到管教管导，教书育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2.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做到刻苦钻研，勤奋学习，认真备课，抓住基础，把握重难点，根据学生实际，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加大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教学力度，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

3.课堂教学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要重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上课重点突出，讲究实效，注重启发，培养兴趣，讲课用普通话。

4.作业分量适当，难易适度，认真批改、讲评。

5.认真辅导，热情耐心，因材施教，对不同层次的学生用不同的方式对待。

6.认真做好考查、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考后认真分析，查缺补漏，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7.参加教学方式方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选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工作。  
 8.要勤于积累自己的教学资料，及时总结教学经验，努力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重视高一级学历进修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及教学能力。

9.每个教师的言行举止，要对学生起好示范和表率作用。语言行动讲究文明礼貌，衣着仪表讲究整洁端正。上课精神饱满，教态认真，谈吐文雅，口气亲切，不讽刺挖苦学生。

10.完成部里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外聘教师是我教研室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切实发挥和调动外聘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明确外聘教师的职责，建立一支高水平、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外聘教师的聘用条件**  
     1．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责任心、组织纪律性强，能遵守我部的有关规章制度。  
     3．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讲师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能胜任所讲授的课程。  
       **二、外聘教师的职责**

1．决不允许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大学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大学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2．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认真备课并讲好每一节课，以保证教学质量。  
     3．外聘教师要严格按照课程表授课，未经本部及教务处批准，不准擅自调课、停课或更换教师，因事因病请假，复课后必须及时补课。  
      4．欢迎外聘教师积极参与我教研室的教改教研活动，对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三、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1．各教研室需外聘教师，应在前一学期安排课程前将拟外聘兼职教师承担的课程报教学部审查备案。  
     2．各教研室负责对拟外聘教师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并将外聘教师的基本资料(包括应聘教师填写的《大连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其它材料的复印件)及教研室拟聘意见一并报教学部审核，经分管教学副主任批准后，签订《大连科技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方可安排外聘教师任课。凡属续聘的外聘教师，各教研室只须在安排课程前将续签《协议书》报教学部备案。  
     3．初次到我部任教的外聘教师，所在教研室须在开课一个月内聘请校级督导或专家听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各教研室主任应在开学初将《致外聘教师的一封信》送至外聘教师本人；应及时了解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对教学效果差、学生测评满意度低者，应及时停止聘用；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出现教学事故者，按照《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条例》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  
        5. 各教研室应建立外聘教师档案并注重建立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对连续被聘任为我部外聘教师且教学效果优良者，可以在我部备案后聘为长期客座教师。  
        6．外聘教师的教学与我部专任教师一样，应接受我部的教学质量考核与管理。各教研室每学期应召开外聘教师座谈会、总结会等，了解外聘教师的教学情况，通报我部教学信息，总结教学工作。  
    **四、外聘教师的酬金标准和发放办法**     1．外聘教师的授课课时要求、酬金核算与发放，参阅教务处

有关规定。

     2．外聘兼职教师的讲课酬金根据其实际讲课课时数，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统计，报教学秘书汇总，经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核算发放。

**五、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件1

**大连科技学院外聘教师（□专任、□兼职、□“双师型”）**

**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照  片  （一寸证件照）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政治面貌 | | |  |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聘入本校时间 | |  | 职务/任职时间 | | |  | |
| 毕业学校/时间 | |  | | | | 所学专业 | |  |
| 身份证号 | |  |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 身份证有效期 | |  | | | 身份证发证机关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所在岗位 | |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名称 | | | |  | | | | |
| 现家庭住址 | |  | | | | 现户籍所在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学习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可教授课程 |  | | | | | | | |
| 特  长 |  | | | | | | | |

附件2

**大连科技学院**

**外聘教师协议书**

**大连科技学院**

**大连科技学院外聘教师（□专任、□兼职、□“双师型”）**

**协议书**

甲 方(聘 用 单 位)：大连科技学院

乙 方(受 聘 人) ：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聘用乙方在教学岗位上工作，聘用期为 年，时间从 年 月至 年 月。

二、乙方具体教学任务由甲方安排，乙方在聘期内担任 工作。

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大连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教学实施管理。

五、乙方在聘期内的待遇按《大连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六、在聘期内，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聘约，需于30日前通知对方。

七、其它约定：

（一）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学院授课期间的统筹、医保等各项福利待遇。

（二）乙方课酬收入，按照劳务费形式发放，承担国家规定税额。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人事处师资科、院（部）、受聘人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甲方(院/部公章)： 乙方（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致外聘教师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老师：  
    大家好！  
    新学期伊始，谨向各位老师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对大家多年来对我校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辛勤耕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更好地完成思政部的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我们诚恳地希望各位老师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1. 不允许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大学课堂出现；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大学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2、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上课提前十分钟进教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提前下课。  
       3、认真备课，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合理地分配课堂教学时间，确保每一节课堂教学内容饱满，效果良好；上课期间，不随意离开教室，不处理与当堂课无关的事务。  
       4、**思政部使用统一教学大纲、日历和教案，请于开课前一周自行到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填写个人信息并打印，请随课携带教材、教学大纲、日历、教案和教师工作手册，教务处及教学督导会进行抽查。**  
       5、严格按照授课计划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6、认真做好课后作业布置工作，批改作业保质保量，并认真做好记录。  
       7、加强对学生的课堂管理，维护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请妥善解决本职工作与兼职的矛盾，确需请假、调课的应提前三天与思政部联系，**在教务系统提出调课申请**，办理请假和调课手续。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调课更不允许私下更换教师。  
       9、有出卷任务的教师，请在考试前2周按照教务处拟卷要求出好试题，交至教务处审核。  
       10、学期结束前请按时交回学生考试成绩记分册及试卷，并按学校要求将学生成绩输入到教务系统网站中。请不要拖延时间，您每学期总课时费的5%，将在每学期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发放。  
       11、请认真填好外聘教师登记表，并把您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交到教研室或思政部教学秘书处，以便我们建档。

12、**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老师，请注意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紧跟党和国家的政策，与时俱进；如需播放影片要紧密结合课堂教学内容，保证影片质量，严格把控时间（不超过5分钟/学时）。**

热忱欢迎各位老师对我部的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诚恳地希望各位老师对我部的教学要求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继续一如既往地支持我部的教学工作。

思政部外聘教师QQ群：464068399，请及时加入，一切事宜将会在群中通知。

    最后，祝各位老师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 年 月 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不断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 号）并结合教育部《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总体方案》的精神要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宣讲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是落实“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证。今后一个时期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遵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创新内容和形式，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开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新局面。

**二、目前现状**

自2016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以下简称“思政部”）成立以来，学校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但是，从总体上看，在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素质和水平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努力培养一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理论功底扎实、善于联系实际的骨干教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显得尤为迫切。

**三、主要任务**

要着力构建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严格资格准入，加大培养力度，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到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以选聘配备为基础，以培养培训为抓手，以教学和课程建设为平台，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立场坚定、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高、人文社会基础知识扎实、善于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方法，师德高尚、富于人格魅力和亲和力，让党放心、让学生满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从而全面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状况的明显优化，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优秀课程。

**四、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宏观领导，落实保障措施。要按照中宣部、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要求，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为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保证正常的行政事业经费的同时，从学生所缴学费中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每生每年20元、专科生每生每年15元的标准提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项经费，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由思政部统筹规划使用，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教师社会实践、学习考察和学术交流，不包括学生实践教学经费。要合理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级岗位比例，将岗位津贴与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安排，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际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二)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责任。思政部是直属学校党委领导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在经费、人员、条件保障等方面享有与学校其它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同等的行政地位和政治待遇。思政部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强化建设评估，完善激励机制。要高度重视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评估工作，把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我校中层干部年终绩效的重要依据。在有效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完善教学管理机构、保障专项经费条件的同时，深化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激励机制，在学校各类综合性教师表彰体系中，确定相应比例用于表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及时发现和树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扶持和推广力度。

**五、加强选聘培养，提高队伍素质**

(一)核定教师人数，配足专职教师。根据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原则，按照学生人数以及实际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合理核定专职教师人数，按教师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1: 350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二)严格资格准入，健全培训体系。全面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资格准入制度、青年教师初训制度、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骨干教师研修制度。明确教师岗位基本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了解学生的行为特点和思想状况。新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新任教师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必须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前培训。要建立开放、灵活的人才配置机制，吸引、鼓励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优秀辅导员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

(三)加大培养力度，壮大骨干队伍。鼓励和支持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高教师学位学历层次。加大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培养省级校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名教师和骨干教师。实施学校培养计划，逐步使师资形成梯队、骨干形成团体、学科带头人形成核心。学校要定期开展校级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工作，在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要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的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四)强化社会实践，增强教学说服力。积极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学习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安排至少1/4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进行社会实践、学习考察或学术交流。积极创造条件，统筹组织教师到改革开放前沿、欠发达地区、工农业生产基地调查研究，到革命历史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考察，到基层和实际部门挂职锻炼，帮助教师了解国情，开阔视野，丰富教学素材，提升教学水平。

**六、深化理论研究，加强教学改革**

（一）深化理论研究，提高学术水平。要积极组织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项目的申报，积极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相关课题的申报。力争多出理论研究精品，不断提升学术研究成果的层次。以理论研究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加强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水平。以教材为教学基本遵循，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要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倡导在教学中使用新技术新手段，逐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探索科学的考试考核方法，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七、提供政策支持，完善制度保障**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保障机制；完善实践教学制度；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教师职务评聘体系； 考核结果要与教师的职务聘任、晋级、奖惩等挂钩，并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完善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要建立思政课教育教学测评体系。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八年六月廿一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为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养及专业能力的稳步提升，保证培训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全体青年教师，包括新教师（新入职无教学经验，或过往高等院校教学经验2年以下的专任教师）以及 35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

**一、培养目标**

根据学校提出的提高青年教师素质总体目标及要求，未来5年在思政学科培养高职称、高学历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1-2名，青年骨干教师3-5名。通过培养培训，力争使每位青年教师在政治思想、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书育人的实际工作能力方面达到优秀水平。

**二、主要措施**

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努力提升现有师资队伍水平。所有青年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省级及以上研修或培训；每年开展1次以上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

（一）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努力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分批选派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和思政课各学科年会及其他形式教学研讨培训，努力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二）加大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的组织力度。

每年组织专任教师深入 “红色”老区、兄弟院校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展1次以上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使教师进一步了解国情，开阔视野，丰富教学素材，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够更贴近社会、贴近生活。

（三）加强继续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整体素质。

鼓励和支持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历层次和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同时引导教师自身加强业务学习和自我修养，不断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基础，牢固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断提升精神境界，提高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事业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教书育人的典范。

（四）建立导师制和“一对一”传帮带制度，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根据青年教师的研究方向和教授课程，指定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有计划、有要求地进行青年教师培养。

（五）活跃气氛，实行成果交流制

针对青年教师思想活跃、勇于探索、善于交流等特点，以教研室为单位，定期举办青年教师学术成果交流会或论文报告会，聘请专家、学者讲学，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学术交流。

（六）培养教学骨干和教学能手，建设优秀教学团队。

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各级讲课大赛，未来5年力争培养1-2名省级教学能手。

（七）建设科研梯队，加强对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

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以及教学中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规划和实践探索；鼓励青年教师积极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和其他各项科研项目，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交流，不断提高科研能力。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为帮助青年教师把握教学基本规律，打好教学基本功，真正理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本质，尽快促使他们成长为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教学和科研骨干力量，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按需培养，计划进行”的原则，针对青年教师自身情况和教学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切实提高全体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建设一支素质好、能力强、质量高、能适应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

**二、培养目标**

通过培养和指导，使青年教师达到

1.尽快实现由学生身份到教师身份的转变。

2.了解教学部规章制度并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做好教学及其他工作。

3.基本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基本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能够独立承担并完成两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

4.具备一定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以科研促教学。

**三、培养思路与措施**

1. 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国家和辽宁省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理论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青年教师需接受学校和思政部对其进行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校情、部情介绍，学校和学部的教学、科研、人事等文件的学习理解，并领会其精神。

3. 思政部指定一名资历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进行传帮带。指导教师职责：指导新教师学习了解把握教学基本规律、教学基本功、教学艺术及本课程教学内容，并对新教师课堂进行教学诊断，引导青年教师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教研室在青年教师上岗之前组织磨课，并予以指导直至具备一定教学能力。

5. 思政部在青年教师上岗之前和学期中进行2次诊断教学，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6. 从教第一年的新教师，正式上岗之前在老教师的指导下至少备出所讲课程五分之一符合教学大纲的教学内容，并有标准教案；经过所在教研室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上岗后，新教师跟随指导教师或教研室其他老师比较完整地听课，也可有选择地听教学部其他教师的课，做好听课记录，年末上交教研室。

7. 对于从教第二年的新教师，思政部每学期对其进行诊断教学1次，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新教师要根据问题修正不足，每学年听课不少于10学时。做好听课记录，年末上交教研室。

8. 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使其逐渐确定所要从事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在培养期间，至少申请校级项目1项。

9. 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提高学历层次。每学年鼓励1-2名青年教师参加博士研究生考试；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种培训。

10. 青年教师及指导教师需按时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青年教师成长手册》相关内容并交至教学部存档备查。

**四、学年度活动安排**

1. 每年8月制定培养和指导计划。

2. 每年9月份，思政部和教研室对新进教师岗前培训。

3. 每年10月至次年5月指导教师随堂听课，诊断青年教师教学中存在问题。

4. 次年6月份教研室及教学部对青年教师诊断教学活动1—2次。

**五、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青年教师成长手册**

**姓 名**

**教 研 室**

**导 师 职 称**

**教研室主任**

**填 表 日 期**

**20 --20 学年**

**1.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 称 |  |
| 工作学习简 历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2.青年教师个人成长计划表（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任教课程 |  |
| 主 题 |  | | |
| 个人现状分析：（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分析）  具体计划：（包括达成目标） | | | |
| 希望哪几方面提供帮助： | | | |
| 期中自评： | | | |

**2.青年教师个人成长计划表（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任教课程 |  |
| 主 题 |  | | |
| 个人现状分析：（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分析）  具体计划：（包括达成目标） | | | |
| 希望哪几方面提供帮助： | | | |
| 期末自评： | | | |

# 3.青年教师指导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职称 |  | |
| 指  导  情  况  记  录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导  情  况  记  录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指导时间 |  | 指导方式 |  |
| 指导要点：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备注 | 1、“指导方式”一栏可填写“面谈”、“书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  2、可附上进行指导的其它书面材料。 | | | |

该表由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后填写，并及时交指导教师确认并签字。

**4.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理论自学、阅读书籍摘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书 （篇） 名 | |  |
| 作者（文章）出处 | |  |
| 内容摘要 |  | |
| 感悟 |  | |

**5.青年教师教育教学随笔**

年 月 日

|  |
| --- |
|  |

**6.青年教师参加专题讲座、研讨、校本教研等 记录表（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专题名称 |  | | |
| 主 讲 人 |  | 学习地点 |  |
| 内容： | | | |
| 感悟： | | | |

**6.青年教师参加专题讲座、研讨、校本教研等 记录表（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专题名称 |  | | |
| 主 讲 人 |  | 学习地点 |  |
| 内容： | | | |
| 感悟： | | | |

**6.青年教师参加专题讲座、研讨、校本教研等 记录表（三）**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专题名称 |  | | |
| 主 讲 人 |  | 学习地点 |  |
| 内容： | | | |
| 感悟： | | | |

**7.青年教师听课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报课  观摩课  正常课 | 时间、地点 | 范围与人数 | 讲课章节 | 效 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感悟 | 每次分别记录 | | | | |
| 主要感悟 |  | | | | |

**8.青年教师参加项目、撰写论文、荣誉、指导学生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文章/项目 | 题目（活动名） | 发表时间与刊物名称 | 获奖情况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青年教师外出培训学习记录（一）**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名称、学习主题 | |  | | |
| 时 间 |  | | 组织单位 |  |
| 参加人员 |  | | | |
| 培训学习或观摩考察的内容 |  | | | |
| 收获与启示 |  | | | |
| 回校后组织活动概况 |  | | | |
| 备 注 |  | | | |

**9.青年教师外出培训学习记录（二）**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名称、学习主题 | |  | | |
| 时 间 |  | | 组织单位 |  |
| 参加人员 |  | | | |
| 培训学习或观摩考察的内容 |  | | | |
| 收获与启示 |  | | | |
| 回校后组织活动概况 |  | | | |
| 备 注 |  | | | |

**10.青年教师诊断教学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摩课  正常课 | 时间、地点 | 范围与人数 | 讲课章节 | 效 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评价 | 诊断后由青年教师自行填写，每次分别记录，并找教研室主任签字确认  教研室主任签字： | | | | |

**11.青年教师其他相关记录**

|  |  |
| --- | --- |
| 主 题 |  |
| 形 式 |  |
| 主要  概况 |  |

**12.青年教师成长足迹记录**

|  |  |  |
| --- | --- | --- |
| 成  长  积  分 | 教学理论自学：每篇5分 | |
| 阅读书籍：每本5分（附读书报告10分） | |
| 教师教育教学随笔：每篇10分 | |
| 讲座、研讨、校本教研：教学部每次3分、校级5分 | |
| 听课：每次1分，上限10分 | |
| 参加项目、撰写论文、荣誉、指导学生方面：校级3-5分、市级6-8分、省级8-10分，没有等级的荣誉作相同级别二等奖积分 | |
| 外出培训学习：高校级3分、省级5分 | |
| 诊断教学：每次5分 | |
| 其他方面：另记 | |
| 名 称 | 积 分 |
|  |  |
|  |  |

累计积分

**13.青年教师学年总结反思**

|  |
| --- |
|  |

**14.指导教师学年总结**

|  |
| --- |
| 指导教师签字： |

**15.教研室及教学部意见**

|  |  |
| --- | --- |
| 教研室  意见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思政部  主管领导  意见 | 思政部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本手册由青年教师填写，正反面打印，由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思政部主管领导签字，于每年6月30日前交至教学秘书处存档备查，同时报送电子版。